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09-00541	分类:	城乡建设、环境保护、其他; 决定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09年06月08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8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先进市州政府的决定(吉政函〔2009〕88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09〕88号	发布日期:	2009年06月08日

##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8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先进市州政府的决定

吉政函〔2009〕88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2008年，在省委、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和长白山管委会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，紧紧围绕吉林老工业基地振兴和生态省建设，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，落实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，强化领导，落实责任，突出重点，扎实工作，圆满完成了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规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，全省环境保护投资不断增加，污染防治能力和环境风险防御能力显著增强，污染减排效果明显，促进了全省经济、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。

为进一步调动各级政府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，继续推动污染减排工作深入开展，根据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综合考评结果，省政府决定授予松原市、延边州、长春市、吉林市和白山市政府2008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一等奖奖励；授予白城市、通化市、辽源市、四平市政府和长白山管委会2008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二等奖奖励。

希望获奖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和长白山管委认真总结经验，珍惜荣誉，再创佳绩，为全省环境保护工作做出新的贡献。各地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，坚持经济、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，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，更加有效地控制区域环境污染，进一步提升政府环境保护的能力，为构建资源节约型与环境友好型社会，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